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导致张彤先生持股比例由5.05%被动下降至4.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0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了13,32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份数量由723,358,173股变更为736,685,173股。因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而张彤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张彤先生持股比例由5.05%被动下降至4.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彤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张彤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 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8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3 号)。

201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个别问题涉及办理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资料需要一定时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资料已取得一定的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最终取得,同时财务数据需更新到2015年3季度末,上述工作无法在2015年10月27日前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再次延期回复的申请,待上述事项落实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和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1)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公司2015年11月9日(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待定事项,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亦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22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2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46.48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公司中标3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83.398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缆附件中标公告”公司中标4个包,电缆附件中标总数量536套;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五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公司中标1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2083.774吨;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导地线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公司中标1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11023.42吨;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35-110kv电力电缆中标公告”中标1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7.75公里。经估算,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总金额约3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约0.03亿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47%。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五批集中招标活动和国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导地线集中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220KV电缆数量为162.763公里,公司中标46.48公里;本次招标的35-110kv电缆总数量1045.459公里,公司中标83.398公里、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中标7.75公里;本次招标的导地线总数量60591.117吨,公司中标2083.774吨;本次招标的附件总数量5100套,公司中标536套;本次招标的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kv特高压导地线总数量182412.501吨,公司中标11023.42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子商务平台:http:// ec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66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初步范围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军、民品资产。

停牌以后,公司选聘的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进场对分布于全国多地的潜在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初步确定重组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范围。鉴于标的资产的股权关系、资产形态的关系,在进入上市公司重组程序前,交易对方内部需要首先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资产整合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目前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包括相关主体设立、资产划转等。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前需要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兵器工业集团及上市公司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多轮政策咨询及工作沟通,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此外,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主体及人员较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较为繁重,因此预计还需要一定时间完成重组预案中所需要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在10月13日后累计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6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并继续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2014年10月20日,华菱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5)》。2014年12月24日,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

近日,本公司接到华菱集团通知,华菱集团与招商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华菱集团已清偿所欠华泰证券融资款项本息,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股份已从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划回普通账户。华菱集团与财富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尚未到期,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股份仍在质押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

同时,华菱集团继续与招商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9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其中,300,000,000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8日;其余293,000,000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2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冻结不能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1%,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累计质押(包括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0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 年9月 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69号),现对部分内容予以补充。补充后的全文详见附件。

一、对原公告内容进行的补充

公司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状况、审计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附件中字体斜体加粗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因本次公司向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批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对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使得募集资金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张家界华天酒店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股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出资2400万元,占股30%。本次增资,银河高科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张家界华天酒店注册资本将达到43,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0,600万元,占股94.42%,银河高科出资2400万元,占股5.58%。

2. 因张家界华天酒店另一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软件及原辅料,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控制等高技术工程的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银河高科总资产31,427.5万元,净资产11,824.7万元,净利润183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酒店投资与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洗涤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历史沿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银河高科按7:3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于2012年12月10日在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800000025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8,000万元。

张家界华天酒店主要负责经营管理资产为张家界华天大酒店。张家界华天大酒店是一家按五星级标准设计建造的高档旅游酒店,设计共有客房826套,主楼16层,总高62.5米,酒店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米。已于2014年部分建成并投入营业。目前张家界华天酒店的全部在建工程已全部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经审计资产总额 81,987.2万元,净资产为7,391.2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57.5万元,净利润-608.5万元。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355号)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经审计资产总额 85,583.0万元,净资产为6,294.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36.5万元,净利润-1,09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5.5万元。

增资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华天酒店	5600万元/70%	40,600万元/94.42%
银河高科	2400万元/30%	2400万元/5.58%

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的增资价格虽然略高于目前张家界华天酒店净资产值,但根据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未来年净利润额的预测,因受工程建设周期的影响,张家界华天大酒店目前部分营业,经济效益尚未开始体现,随着未来张家界华天大酒店的全部开业及经营培育,张家界华天大酒店的经营业绩将逐步体现,因此增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会侵害投资者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银河高科签订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约双方:

甲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对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放弃增资权。

3、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43,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40,600万元人民币,占94.42%,乙方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5.58%。

4、本协议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在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因张家界华天酒店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一。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主要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建设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及配套文化演艺中心稳步扩大旅游酒店的规模,可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根据公司法规定,法人主体以全部财产包括股东的认缴出资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张家界华天酒店注册资本增加后,增加了公司的责任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将张家界华天酒店纳入公司制度管理体系,加强其内部业务管控,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另外公司将于相关中介机构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保证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的相关建设项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河高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因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增资,有利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扩大公司在核心旅游景区酒店业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增资。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355号)。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7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表决。

2、《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2015年10月26日《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反对或弃权理由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9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200万股,剩余1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暂不授予。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625元/股。

4、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200.00	52.63%	0.2639%

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